

八城市风景名胜区
部令 公 安
全 部 国 家 安

第1号 (2014)

钱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反恐怖工作有关问题的决定》等法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

银行、公安部、强反恐怖工作有关问题的决定》等法律，中国人民银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 行 长

周小川

公安部 部 长

郭声琨

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反恐怖工作有关问题的决定》等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

第三条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公安部发对相关资产采取冻结措施。

第四条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制定冻结涉及恐怖活动资产的内部操作规程和控制措施，对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执行情况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北京某机构的情况是普遍存在的变动情况；完善客户信息管理，加强交易监测。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发现恐怖活动组织及恐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与他人共同拥有或者控制者控制的资产，应当立即采取冻结措施。

第五条 金融
怖活动人员拥有或
对恐怖活动组

的资产采取冻结措施，但该资产在采取冻结措施时无法分割或者

~~第六十八条 金融机构对与恐怖活动有关的资产，应当立即采取冻结措施。~~

~~对吸收大额存款的款项或者受让的资产~~

~~第六十九条 金融机构对与恐怖活动有关的资产，应当立即采取冻结措施。~~

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协助、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及

金融机构及其

第八条 金融机构对与恐怖活动有关的资产，应当立即采取冻结措施。

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资产的情况。

涉及恐怖

第九条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与采取冻结措施有关的工作信息应当保密，不得违反规定向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不得在采取冻结措施前通知资产的所有人、控

第八

冻结措施

个人提供

制人或者管理人。

第九条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或者其交易对手、相关资产涉及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的，应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报告可疑交易，并依法向公安机关、

国家安全机关举报。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

得擅自解除冻结措

第十条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不得

施。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立即解除冻结措施，并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程序：

(一) 公安部公布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有调整，不再需要采取冻结措施的；

(二) 公安部或者国家安全部发现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

构采取冻结措施有错误并书面通知的；

(三) 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调查、侦查恐怖活动，对有关资产的处理另有要求并书面通知的；

(四) 人民法院做出的生效裁决对有关资产的处理有明确要

求的；

(三)为不影响正常的证券、期货交易秩序，执行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公布前生效的交易指令。

第十二条 因基本生活支出以及其他特殊原因需要使用被采取冻结措施的资产的，资产所有人、控制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向资产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按照程序层报公安部审核，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查处理；审查核准的相关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按照指定用途、金额、理有关资产。

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参照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资产所有人、控制人或者管理人对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采取的冻结措施有异议的，可以向资产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提出异议。

受理异议的公安机关应当按照程序层报公安部。公安部在收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异议人；确属错误冻结的，应当决定解

第十五条 境外有关部门以涉及恐怖活动为由，要求境内金

该。公安部
，应当要求
方式等处

九社地亚取

应当按照程序层报公安部。公安部在收
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异议人；确
属错误冻结的，应当决定解

第十五条 境外有关部门以涉及恐怖活动为由，要求境内金

九社地亚次立 提供客户身份信息及六

易信息的，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告知对方通过外交途径或者司法协助途径提出请求；不得擅自采取冻结措施，不得擅自提供客户身份信息及交易信息。

第十六条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的境外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按照驻在国家（地区）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对涉及恐怖

~~活动的资产采取冻结措施的应当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金融机构总部~~

特定非金融机构总部

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金融机构，是指依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

钱义务的机构。依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发布）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支付机构适用本办法关于金融机构的规定。

本办法所称冻结措施，是指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为防止其持有、管理或者控制的有关资产被转移、转换、处置而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金融交易；拒绝资产的提取、转移、转换；停止金融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和使用。

本办法所称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汇款、旅行支票、
银行支票、邮政汇票、保单、提单、仓单、股票、债券、汇票和

或者其他形式证据。信用证、房屋、车辆、船舶、贵重物品及其他以电子

形式存在的资产。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部发送：办公厅，条法司，国际司，反洗钱局，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4：

反洗钱中心。

年1月13日印发